

## 在國外之租車費能否報支疑義

(行政院 90.4.27 台 90 忠授字第 03951 號函)

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所需租車費得自行在禮品及交際費或雜費（現行規定為禮品交際及雜費）項下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本院核定後據以辦理。茲為考量組團出國人員行程之便捷性，如經各該機關評估長途租車費確較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支出總額具經濟效益，可由出差人員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最高等次票價範圍內，以租車方式辦理。